

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9月6日发行的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9月6日支付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0并高铁
- 4、债券代码：111062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6、债券期限：10年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1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9月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核准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1966号文核准发行
-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

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0年10月12日和2010年11月1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第8、第9、第10个计息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第8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6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30%；第9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6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30%；第10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8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4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根据《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18%，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逾期不另计息。”本次每手“10并高铁”（面值人民币1,000元）兑息人民币为51.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

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1.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62元。

三、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5日;
- 2、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为2016年9月6日。

四、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止2016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并高铁”持有人。本期债券兑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同立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117号贵通大厦10层1001室

联系人：马俊丽

联系电话：0351-7116370

传真：0351-7116370

邮编：030012

2、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陈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63222993

传真：010-63222809

邮编：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5946003

传真：0755-25987422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